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第一條 楊梅國民中學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依據楊梅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桃園市立楊梅國中無線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 (1) 本校教職員工
- (2) 已加入「I Taiwan」認證系統之學校成員

第三條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資訊組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線。

第四條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提出申請，經資訊組核可後方得使用。

第五條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請勿使用 P2P 軟體，影響其他人上網品質，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用途。

第六條 請勿洩露本校無線基地台(簡稱：AP)的使用金鑰，以確保學校 AP，不為外人所利用。

第七條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楊梅國民中學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免責條款：本校不對透過使用本校無線網路環境而造成本身或他人相關設備之損壞或引起之契約、過失或其他侵權行為之訴訟中的特別的、間接的、衍生性的損害或任何因使用而喪失所導致的之損害、資料或利潤負任何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楊梅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